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文件

川生会发〔2019〕16号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各分支机构、各部门，有关单位：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
2019年9月25日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行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章程》等规定,结合促进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促进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团体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生态消费者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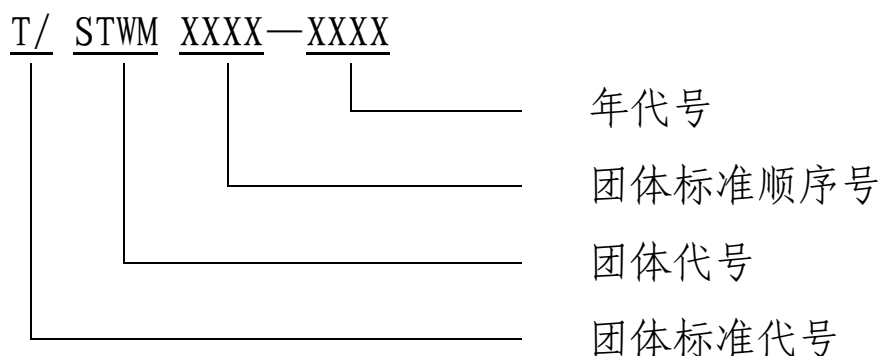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促进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促进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审议规则按《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章程》执行。

第七条 促进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由生态文明每字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 STWM 组成。



第九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TWM XXXX.1—XXXX”。

第十一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STWM XXXX—XXXX”。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STWM XXXX—XXXX/ISOXXXXX: XXXX”。

第十三条 促进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促进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促进会在册生态环境标准员牵头制定的、且实施效果良好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三）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六条 团体会员单位、促进会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九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经促进会领导同意，即可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促进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促进会秘书处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促进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五条 促进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回避。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绿色发展、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生态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附

件 5)。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四分之三赞成票即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6）。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专家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发布。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促进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并报促进会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促进会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 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 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促进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8），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和表格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促进会所有。未经促进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促进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促进会统一管理，团体会员单位应配合促进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促进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三条 促进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并推动各相关部门在行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或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十四条 在条件成熟时，促进会将积极申请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9 月 24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九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请表

| | | | | |
|-------------------|---|----|--------|--------|
| 拟订标准 中英文名称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制修订 |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计划开始时间 | 年 月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 采用快速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转化 | | | |
| 采标中文名称 | | | 采标号 | |
| 采标英文名称 | | | 采标号 | |
| 采用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IDT)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MOD)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NEQ) | | | |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 <i>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其他单位另附页。</i> | | 联系人 | |
| 单位地址 | | | 邮 编 | |
| 手机号码 | | 传真 | | E-mail |
| 立项目的 意义 必要性 | | | | |
| 适用范围 和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p>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p> | <p>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p> | | |
| <p>可能涉及的 知识产权</p> | <p>说明该团体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以及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主要措施。</p> | | |
| <p>制定进度 与计划</p> | | | |
| <p>备注</p> | | | |
| <p>申请单位意见</p> | <p>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 | |
| <p>秘书处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 <p>促进会意见</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p>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2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立项评审表

| 标准名称 | | | |
|-----------------|---|---------|----|
| 申请单位 |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 | |
| 评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 | |
| 会审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函审日期 |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评审情况： |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 | |
| 评审意见： | | | |
| 评审结论： |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 | |
| |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职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附件 3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参与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条文或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条款 | 意见内容 | 意见提出者 | 处理结果 |
|----|----|------|-------|-------------------|
| 1 | | | |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5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查表

| | | | | | | | |
|------|-----------|-----|--|-------|--|----|--|
| 分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编号： | | | | | |
| 收回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专家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职称 | | | |

| |
|--|
| 送审标准名称： |
| 审查意见： |
| 审查结论 |
|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请在□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结论无效)</p> |
| 日期： 专家签字： |

附件 6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专家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草案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 序号 | 条款 | 意见内容 | 意见提出者 | 处理结果 |
|------|--|------|-------|-------------------|
| 1 | | | | 采纳 部分采纳 未采纳 |
| 2 | | | | |
| 3 | | | | |
| 审查情况 |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赞成，有建议：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 | | |
| 审查结论 | 意见汇总：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附件 7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 | | | |
|--|---|------|--|
| 标准名称 | | 牵头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 | |
|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要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意见：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附件 8

四川省生态文明促进会团体标准 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 标准名称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披露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人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微信号 | |
| 通讯地址 | | | | 邮编 | |
|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 | | | | |
| <p>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本团体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所披露专利中的权利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作出如下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 | | | | |
|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 | | | | |
| 序号 |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 涉及专利的条款 |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 | | | | |

- 注：1. 本表的填写者为专利信息的披露者时，在表中选择填写单位或个人，不填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2. 无需披露专利和无专利声明时，在“专利名称”处填“无”；
3.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